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(所) 四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 :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28 學分，包括：				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30 學分 / 32 小時		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58 學分 / 61 小時								
(三) 選修		40 學分	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30 學分 / 32 小時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核心 通識	人文精神(一)	2/2								
	人文精神(二)			2/2						
	服務學習 (一)	0/1								
	服務學習 (二)			0/1						
基礎 通識 課程	中文閱讀與書寫(一)	2/2								語文教育
	中文閱讀與書寫(二)		2/2							
	英文(一)	2/2								
	英文(二)		2/2							
	民主與法治	2/2								公民教育
	歷史與文明		2/2							
	應用程式設計			2/2						資訊教育
	美學		2/2							美學教育
	創意概論		2/2							創意教育
	創新思維與應用					2/2				
體育	2/2								體能教育	
分類 通識	人文藝術類		2/2							
	自然科學類				2/2					
小 計		10/11	12/12	4/5	2/2	2/2	0/0	0/0	0/0	
(二) 專業必修 58 學分 / 61 小時										
社會福利概論		3/3								
長期照顧事業概論		*2/2								
管理學		2/2								
醫療健康產業概論		2/2								醫療健康學院 核心課程
社會學			3/3							
心理學			3/3							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(所) 四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(二) 專業必修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助人歷程與技巧			2/2						
老人生理學			2/2						
老人心理學			2/2						
醫療照顧倫理			2/2						醫療健康學院 核心課程
老人照顧概論				2/2					
老年社會學				2/2					
老人福利服務				2/2					
社會統計				3/3					醫療健康學院 核心課程
社會研究法					3/3				
長期照顧事業行政與品質管理					*2/2				
老人照顧實務與技術					3/4				借護理系之示範教室及實習 40 小時
長期照顧					2/2				
老人活動與健康促進					2/2				
方案設計與評估						*3/3			
老人生命回顧撰寫						2/2			
問題解決導向實務專題(一)						1/2			
問題解決導向實務專題(二)							1/2		
社會工作實習								7/7	二擇一
長期照顧服務實習									
小計	9/9	6/6	8/8	9/9	12/13	6/7	1/2	7/7	
通識教育及專業必修合計	19/20	18/18	12/13	11/11	14/15	6/7	1/2	7/7	

(三) 選修 40 學分

1. 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本系專業選修 20 學分。
2.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，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(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)。

附註：

1. 擋修課程：(*) 必選修未修習或不及格，則不可修習該連貫性課程。
 - (1) 社會工作實習：社會工作概論、社會個案工作、方案設計與評估不及格則擋修。
 - (2) 長期照顧服務實習：長期照顧事業概論、長期照顧事業行政與品質管理、方案設計與評估不及格則擋修。
2. 學分學程課程：學生於修業年限內，至少修習一跨系學程，並依據「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畢業資格審核要點」辦理。
3. 校外實習總時數為 560 小時。
4. 若取得第二專長證書，其修習之課程皆可認列為畢業學分。
5. 需使用電腦設備課程：應用程式設計。
6. 除修滿畢業應修學分外，其他畢業條件需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，方具畢業資格。

系主任簽章：

副系主任 余靜佳
主任 林佳靜

院長簽章：

醫療健康學院 院長 林佳靜

與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一致
111. 4. 26
教務處課務組